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基金主代码	90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A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7	9000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开放赎回	开放申购、赎回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 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不开放申购（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集合计划 C 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 C 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C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M≥1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C 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C 类计划份额设置十八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C 类计划份额在十八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1）A 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1%

N≥30 日 0

A 类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A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 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

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A 类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中信证券月月增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2）C 类计划份额在十八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择机开通直销。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咨询电话：95588

传真：86-10-66107571

联系人：谢宇晨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9100

联系人：王晓琳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咨询电话：95566

传真：010-60016871

联系人：苑博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208 8888

传真：0755-8201 1018

联系人：赵杨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咨询电话：400-990-8826

传真：021-60819988

联系人：刘宏莹

（7）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8）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咨询电话：400817566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咨询电话： 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尹文光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 号1 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号龙翔广场东座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 95548

联系人：陈靖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 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